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共保定市委组织部 文件
保定市民政局

保自然资规字〔2021〕1号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共保定市委组织部
保定市民政局
关于强化基层组织监管作用对新增违法用地
行为“零容忍”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党委组织部、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白沟新城组织人事局，民政局、高新区社会发展局、白沟新城白沟镇民政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从源头有效遏制和严厉打击新增违法用地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毫不动摇的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强调耕地保护是关乎 14 亿人吃饭的大事，容不得半点闪失，要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这一乱象。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7 月 3 日后严禁发生新增违法用地，实行“零容忍”。

二、工作目标

近年来，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在深入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因乡（镇）、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权责利不明确，存在管理模糊、主体缺位等现象，违法用地行为未得到根本遏制。因此，进一步明确乡（镇）、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职能职责，强化乡（镇）、村主体责任，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为加强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监管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下放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 号），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以乡（镇）、村为基层责任主体，构建基层的土地监管网络体系，实现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土地监管不留死

角、不留盲区，做到对违法用地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整改。

三、职责分工

(一) 乡(镇)党委政府职责。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乡(镇)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对辖区土地日常巡查、制止、整改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及县级党委政府下放清单中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案件查处职责，上级交办的违法线索核查处置，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整改，配合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和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执法工作，对村级土地监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须县级党委政府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二) 村“两委”职责。村“两委”是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的第一道监管防线和第一报告人，村“两委”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及时发现制止辖区内的土地违法行为，并第一时间上报乡镇党委政府或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配合乡镇党委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做好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工作；积极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奖惩机制

(一) 对乡(镇)的奖惩措施。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程序追究党政纪责任：

①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区域出现 3 处以上违法用地的；

②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③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

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⑤2020 年 7 月 3 日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未立即整改的。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土地监管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与干部调整使用、评先评优挂钩。对工作尽职尽责、土地管理成效显著，年终考核 1 年内未发生违法用地或及时整改消除违法用地状态的乡（镇），建议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作为保护耕地、打击违法用地的工作经费。

（二）对村级的奖惩措施。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其他负有责任的村“两委”成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程序追究党政纪责任：

①村“两委”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不及时整改到位的；

②本村内发生违法占地行为未及时发现的；

③发现本村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不及时报告的。

将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政策情形纳入村“两委”换届候选人资格联审。对因上述①、②、③款被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村

“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责任的村“两委”成员、存在违法用地行为且不及时整改到位的党员和群众，不得作为村“两委”换届提名人选。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土地监管工作纳入村“两委”、村干部的考核，与评先评优挂钩。一年内未发生违法用地或及时整改消除违法用地状态的村，建议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作为保护耕地、打击违法用地的工作经费。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共保定市委组织部



2021年1月4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